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说明

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为4人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；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